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2)

###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LCKPI 與新鴻基地產代理簽訂函件協議,據此 LCKPI 同意繼續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爲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商業單位及停車位的獨家租售代理,並就曼克頓山的租售活動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爲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由於新鴻基地產代理爲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鴻基地產代理爲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並因此視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照函件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亦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至於根據函件協議所應付的最高代理費用總額港幣48,522,000元,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按年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少於2.5%,故根據函件協議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的報告及公告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函件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

#### 函件協議

### 背景

根據原協議,LCKPI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a)爲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商業單位及停車位首次出售/預售及/或出租/預租的獨家租售代理;及(b)爲曼克頓山出售/預售及/或出租/預租的全部住宅單位、商業單位及停車位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在上次公告中披露。

透過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簽訂的函件協議,原協議已被終止,而 LCKPI 已同意按照函件協議條款,繼續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爲獨家租售代理。

### 函件協議詳情

日期: 2007年8月15日

訂約方: (1) LCKP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新鴻基地產代理(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函件協議,原協議已由函件協議簽訂當日起終止。 LCKPI 繼續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爲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 商業單位及停車位首次出售/預售及/或出租/預租的獨 家租售代理;及爲曼克頓山出售/預售及/或出租/預租的 全部住宅單位、商業單位及停車位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LCKPI 根據函件協議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代理的代理費用指(a)相等於曼克頓山每個住宅及商業單位及停車位首次出租或預租的一個月租金(不包括任何管理費、冷氣費、政府地租、差餉及其他承租人應付的開支)的出租代理費用;及(b)根據每個住宅及商業單位及停車位首次出售/預售的價格(不包括與買賣單位有關的登記費、印花稅及法律費用和開支),按 0.75%計算的銷售代理費用。

LCKPI 將以現金向新鴻基地產代理支付所有代理費用,支付日期爲以下事件發生當月之後一個曆月的最後一天:(i)如出租或預租住宅/商業單位或停車位,LCKPI 簽訂相關租約、租契或租賃確定書;或(ii)如出售或預售住宅/商業

單位或停車位,LCKPI簽訂相關的正式買賣協議。

根據函件協議,新鴻基地產代理的任期爲函件協議簽訂當日起計三年,而 LCKPI 根據函件協議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代理的代理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 48,522,000 元。若上述費用合計總額超過港幣 48,522,000 元,則超出的數額被視爲已獲新鴻基地產代理豁免收取。

於截至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LCKPI 根據原協議向新鴻基地產代理支付的年度代理費用爲零。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函件協議的簽訂日期,LCKPI 向新鴻基地產代理支付的代理費用總額爲港幣 16,478,000 元。LCKPI 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函件協議向新鴻基地產代理應付的代理費用總額,估計不會超過港幣 48,522,000 元。LCKPI 於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新鴻基地產代理應付的代理費用總額,估計分別不會超過港幣 12,426,000 元、港幣 12,426,000 元及港幣 12,426,000元。

根據函件協議應付的年度代理費用最高金額,乃按照函件協議應收的銷售代理費用及出租代理費用的收費準則,及假設曼克頓山餘下的所有住宅單位、商業單位及停車位於各財政年度內全部出售/預售及/或出租/預租而釐定。

## 訂立函件協議的原因

LCKPI 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於 2003 年 7 月就曼克頓山訂立原協議後,鑑於物業市道穩步向好,LCKPI 提升了曼克頓山的質素和標準。爲配合項目檔次的提升,新鴻基地產代理已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曼克頓山的銷售、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隨著曼克頓山的質素提升,加上新鴻基地產代理加強其市場推廣活動,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及停車位的總銷售收入,將高於 2003 年簽訂原協議時所估計的水平。因此,根據函件協議應付的代理費用上限已定爲港幣 48,522,000元。根據原協議已支付的代理費用金額及根據函件協議應付的代理費用最高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港幣 65,000,000 元,而此最高金額較根據原協議應付的最高金額爲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訂立函件協議是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而函件協議的條款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根據函件協議,LCKPI所應付的代理費用乃參考現時的市場水平而釐定。董事認爲函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LCKPI及新鴻基地產代理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而 LCKPI 則擁有曼克頓山的業權。

新鴻基地產代理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 持續關連交易

新鴻基地產爲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33%股權。由於新鴻基地產代理爲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鴻基地產代理爲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並因此視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照函件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亦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至於函件協議所支付的最高代理費用總額港幣 48,522,000元,按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按年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少於 2.5%,故根據函件協議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7 條的報告及公告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函件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

## 釋義

「代理費用」

根據原協議及/或函件協議(視情況而定),LCKPI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代理的租售代理費用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KPI」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函件協議」

LCKPI 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於 2007年8月15日訂立的函件協 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曼克頓山」

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1 號的綜合住宅及商業項目,包括五幢大廈內總建築面積超過 100 萬平方呎的 1,115 個高級豪華住宅單位,以及樓面面積約 50,000平方呎的兩層平台商場

「原協議」

LCKPI 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於 2003年7月17日訂立,並不時 修訂之租售代理協議 「上次公告」

本公司於 2003 年 7 月 21 日發表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曼克頓山的多項安排(包括根據原協議作出的安排)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

「新鴻基地產代理」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爲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07年8月16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 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勉博士 GBS, OBE (由孔令成先生擔任代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 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炯 柱太平紳士 GBS, CBE、董事長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執 行董事雷中元先生 M.H.、執行董事伍穎梅女士、執行董事 何達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由容永忠先生擔 任代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郭炳湘太平紳士(由黃安寧女士 擔任代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兆燦先生(由伍穎梅女士擔 任代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雷禮權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錢元偉先生。

\*僅資識別之用